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毒偵字第21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國梁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就附件犯罪事實欄第一項第8行所載之「14時」更正為「14時40分」；第9行所載之「安非」應予刪除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，仍未能把握機會革除惡習，所為非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至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，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因其上仍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書記官　許秋莉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0年度毒偵字第2109號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國樑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09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110年9月25日22時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228紀念公園內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嗣其於110年9月26日14時許，在臺北市大同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前，為警臨檢盤查扣得其持有安非注射針筒1支，並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。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張國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臺

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所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於出具之毒品鑑定書及蒐證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鄭潔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徐翰霄